

**亚太财险-个人综合险C**

保险单号码：06020100161187201900000216

投保时间	2019-03-25 14:10:21	被保险人姓名	测试
被保险人固定住址	北京市北京市县昌平区阿斯顿撒旦是15号	出生日期	1990-03-07
证件号码	1101011990030	保单总保费 (RMB)	160.00元
被保险人手机号码	15625	保单开始日期	2019-03-29 00:00:00
保单结束日期	2020-03-28 24:00:00	保险期间 (天)	366天

保险项目	保险金额 (人民币: 元)
意外身故残疾和烧伤	200000.00
意外医疗费用保险	10000.00
意外住院津贴保险 (30/天)	5400.00
个人非营业车辆交通意外身故及残疾保险金	300000.00

**特别约定:**

1. 意外医疗费用扣除100元免赔后按照90%比例赔付，意外住院津贴补贴标准为30元/天；
2. 本保险不承保以下职业被保险人之人身险责任：
  - (1) 高空职业：指离开地面的建筑工程作业、大楼外墙清洁、防盗网或窗户安装、外墙电器安装、电线或电信设备架设、其他安装或架设工程。
  - (2) 工地施工工人、采石、采矿（不论矿道内外）、隧道挖掘、矿藏钻探、水坝工程、港口工程、桥梁工程、电梯安装及维修、道路路面清洁、道路看护及维修。
  - (3) 海上作业，包括海上打捞、海上渔业、海上运输、海上勘探、海上钻井平台、海上救捞、海上缉私。
  - (4) 港口引航、海洋航运船舶维修、船员、飞行员及空勤机组人员、高压电工作人员、爆破工人。
  - (5) 各类职业司机、机场及火车站保安、保安、警察、消防员、硫酸、盐酸、硝酸制造与加工、烟花爆竹制造与加工、气体制造与加工、五金塑胶制造与加工。使用和操作机械动力机器、啤机、切割器，注塑机、模具机。
  - (6) 精神科医护人员、艺人、职业运动员、驯兽师、现役军人。
3. 本保险同一被保险人可最多购买两份，超购的保险无效。

承保公司名称	盐田支公司经代营业二部 (虚拟)	热线电话	95506, 4008895506
公司地址	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天安国际大厦C座12楼		



本保险方案适用条款为《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（2016版）》、《附加个人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（2016版）》、《附加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（2016版）》、《个人非营业车辆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（2016版）》。条款详细内容可在注册投保时或通过登录保险公司网站<http://www.apiins.com>查阅。您亦可致电保险公司全国客服热线95506询问保险合同各项规定，并听取相关说明。请确保您对说明完全理解，没有异议。如未询问，则视同已对合同内容完全理解并无异议。